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圓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圓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圓祐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凌晨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量販店進化店內，因在非顧客休息用餐區食用餅乾遭店員告訴人湯子毅制止，因而心生怨恨，復於113年8月18日凌晨2時8分許，攜帶辣椒水返回上址店內，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手持辣椒水朝告訴人臉部噴灑，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臉部、前胸、雙上肢疼痛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

01 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詳如下  
02 述），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本院諭知無罪之理由：

04 訊據被告黃圓祐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地點對告  
05 訴人噴灑辣椒水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  
06 我承認我有對告訴人噴灑辣椒水，但是否構成犯罪，由法院  
07 判斷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噴灑辣椒水  
09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坦承在案，核與  
10 證人即告訴人湯子毅於警詢、偵查中、證人蕭于杰於警詢  
11 時陳述之情節一致，並有警員職務報告2份、案發現場監  
12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所持辣椒水噴霧器照片1張、臺  
13 中市育才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14 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5 明單附卷可稽，以上事實固無疑問。

16 （二）按刑法上所謂傷害兼指生理機能及身體外形之損害或不良  
17 改變而言，諸如毛髮、指甲截斷、綑綁後造成淤血、以皮  
18 帶抽打背臀、滴蠟在身上造成瘀青、擦傷、紅腫、對身體  
19 之穿刺、穿環，或以強暴脅迫使其精神上受重大打擊等皆  
20 屬之，惟其程度仍須造成身體或健康之確實傷害，始足當  
21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判決要旨參照）。  
22 依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偵  
23 卷第25頁），告訴人遭被告噴灑辣椒水後，僅有「臉部、  
24 前胸、雙上肢疼痛」之情形。然所謂「臉部、前胸、雙上  
25 肢疼痛」，並非生理機能或身體外形之損害或不良改變，  
26 亦非精神上之重大打擊，依上述說明，不符合刑法第277  
27 條第1項所定之「傷害」結果，且傷害罪亦無處罰未遂犯  
28 之規定，故本案自難認為被告所為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29 五、綜上所述，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院對於告訴人是  
30 否受有「傷害」之事實，無法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  
31 證，故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應認檢

01 察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盈 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陳芳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